

比较研究《傲慢与偏见》的两种汉译本

摘要:本文就《傲慢与偏见》的两种汉译本进行了比较研究,从两个译本的选词、篇章结构和语言)从格等二个方面,通过定量的实例分析了两种译本的各自特点,考察了其中的得与失。

关键词 比较 选词 篇章 风格

《傲慢与偏见》是英国小说家简·奥斯丁的第一部小说,也是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作者通过对伊丽莎白与达西、简与宾利、莉迪亚与威克姆、夏洛蒂与柯林斯这四桩婚姻的描写,深刻反映了当时在婚姻问题上普遍存在且具有代表性的不同观念,即在恋爱婚姻过程中放在首位的应当是美貌、金钱还是爱情。作者将伦理道德准则掺杂在爱情故事中加以描述,语言风趣幽默又具有讽刺意味,从曲折的情节中向读者揭示了一个真理: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同时作者也从侧面表明婚姻不仅仅是个人问题也是个颇具影响的社会问题。奥斯丁凭借她的理智来领会世界,写出了这部反映世态炎凉的喜剧作品。这部作品犹如生活的一面镜子,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愚蠢,盲目与自负,鞭鞑了种种社会丑态。一部好的文学作品应当让各国的读者都能分享。为了能让中国读者把握住原文的主旨,就必须要求译文中要准确再现出原著的信息与内容。这部世界名著目前至少已有12个中文译本出版,笔者阅读了其中的两个版本,一个版本是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张玲、张扬翻译的译本。另一个版本是由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的雷立美的译本。通过比较阅读,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两个译本进行对比,来说明两个译本的优劣得失之处。

1、选词的准确性

翻译时选词用字要求在准确表达的基础上,还要尽量使译文地道优美,因为作家在创作中都十分讲究对字眼儿的锤炼,这种方法也同样适用于翻译。只有经过锤炼且通顺优美的译文才能更好地吸引读者和传递信息。只有这样译者才能达到翻译标准的要求,即尽量忠实、准确。然而,翻译中的失误,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挑选词义不当或使用词义不当而造成的。而造成这种挑选或使用不当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顾及到上下文的必然联系,没有做到与前后词的合理搭配,进而造成译文词句无法协调,有些译者干脆采取硬凑或强行捏合的做法,或把其余部分“削足适履”,甚至任意发挥,精心粉饰,其结果是译文早已背离原文,已谈不上是翻译了。

原文第一章中,贝内特先生抱怨自己的孩子不争气,他的妻子不爱听他这样评价自己的孩子,她有点生气地说:“Mr. Bennet, how can you abuse your own children in such a way?”张译:“本内特先生,你怎么能这样子作践自己的孩子呢?”雷译:“贝内特先生,你怎么能这样辱骂自己的亲生骨肉呢?”根据语境和说话者,“abuse”在这里不应当理解为“辱骂”,其实是因为贝内特先生觉得自己的孩子不象自己想象的那样懂事而在妻子面前抱怨抱怨,张将其转换成“作践”比较准确,生动再现了贝内特夫人急躁的性格特点和说话风格,可谓选词准确、形象生动。在达西对伊丽莎白的相貌的描写中: But no sooner had he made it clear to himself and his friends that she had hardly a good feature in her face, than he began to find it was rendered uncommonly intelligent by the beautiful expression of her dark eyes. 张译:可是他刚刚让他自己和他那些朋友明白,伊丽莎白五官相貌简直一无可取,马上就发现,她那双乌黑的眼睛顾盼生辉显得聪颖非凡。

雷译:他觉得她的脸蛋儿几乎没有什么动人的特色;他刚一弄清楚这一点,并向他的朋友说明了,正在这时,他突然发现,她那双乌黑的眼睛的美丽表情,使她的脸显得异乎寻常的聪慧。“it”在此处是代前面所提到的“face”,因而并不是伊丽莎白的眼睛显得聪颖非凡,而是指这双眼睛使得整个脸蛋显得极其聪慧。张的译文在代词语义的指代把握上出现了失误,尽管雷的译文读起来不够顺畅,但是对于代词的理解是正确的,比较完整地传达了原文的信息。

2、篇章的连贯性

翻译时应注意原文的连贯和衔接。由于英语文章很注重结构的严谨,因此如何再现原文的连贯,如何传译句与句之间、段与段之间的衔接,就十分重要了。汉语与英语的篇章结构客观上存在差异,在将英语篇章转换成汉语时,对其结构必然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符合译入语的行文习惯。如果过分迁就原文字面,就容易导致句子内部和句子之间的衔接不自然和生硬的“翻译腔”。翻译时如果处理不当,会影响译文的流畅性和连贯性。下面例子中张译本和雷译本在处理篇章结构时都存在问题,小说在交代班纳特先

生故意向太太隐瞒拜访彬格莱时这样描写: Mr. Bennet was among the earliest of those who waited on Mr. Bingley. He had always intended to visit him, though to the last always assured his wife that he should not go; and till the evening after the visit was paid, she had no knowledge of it. 张译: 本内特先生是最早拜访宾利先生的人之一。他一直都在打算去拜会他, 可是顶到最后还对太太说他不去, 而且等到他都拜访过后当天晚上她才知道。雷译: 贝内特先生是最先去拜访宾利先生的人中的一个。尽管直到最后他都始终郑重其事地对他太太说他不去的, 其他他心里一直是打算去拜访的; 而且直到拜访后的当天晚上, 他的太太才知道他去拜访过了。

这两个译文表面上看都再现了原文的信息结构, 似乎更忠实。但由此引起了语意的阻塞不畅, 却是因小失大, 得不偿失了。所以诚如王力先生所说尽管欧化是大势所趋, 不是人力所能阻隔的, “但是西洋语法和中国语法相离太远的地方, 也不是中国所能勉强迁就的。”因此, 如果译者以篇章为分析单位, 以句子为翻译单位, 灵活地调整目标语结构顺序, 使整句的逻辑顺序清晰明了。目标语读者在阅读时感觉到的是流畅、自然的译文, 而不是突兀、生硬的译文。笔者将这几句话改译为: 班纳特先生尽管在自己太太面前总是说不会去拜访宾利先生, 但事实上一直都打算去拜访他, 而且还是跟第一批人一起拜访他的。这个句子中先是一个“尽管”, 表让步, 连接起后面班内特先生心里真实的想法; 再用一个而且表示补充说明, 整个逻辑顺序清晰, 符合汉语的篇章结构特点。翻译是一桩细致而又困难的工作。在翻译过程中, 一定要始终保持篇章意识, 认真审视译文。忽视译文篇章的衔接与连贯, 必然影响译文质量。为此, 我们必须自觉地、有意识地运用衔接分析的方法指导翻译, 使译文明白晓畅、文意贯通, 准确地再现原作的神韵[4]。

3、语言风格一致性

翻译是在目的语言中重构源语言信息, 应该遵循自然对等原则。这种自然对等首先是在意义上, 其次是在风格上的对等。一部作品, 其风格不易一下掌握, 需要从微观到宏观, 从小处着眼、大处着手, 对原作风格进行分析。在翻译过程中要做到风格的对等, 需要整体把握译入语的风格, 从篇章入手, 逐步分析原文和译文在语域、修辞、词法、句法等方面是否对等, 如何对等, 实现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如何正确地评价一篇译文所取得的文体效果方面, 首先要看译文的文体风貌是否与原文统一, 其次要看译文是否体现了作家的个人风格。整部《傲慢与偏见》的语言轻松明快, 富有喜剧色彩。译者自然必须尽量将这种生气勃勃、敏捷迅速的风格移植过去, 才算得上尽了对原作者的责任。分析对比两个译本: 张译倾向于用成语和四字结构, 虽字面华丽, 但是反而没有将奥斯丁轻快灵活的语言气息传达出来。成语自然是汉语的特色, 极富表现力, 具有深厚的文化内涵, 但用在文章里要讲究巧妙和适应, 用多了反而会给人一种陈腐感或不成熟感。用在译文中更要慎之又慎, 否则会引起错误的乃至不伦不类的联想, 实为翻译的大忌。如《傲慢与偏见》开卷第一句便宣称: It is a truth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that a single man in possession of a good fortune, must be in want of a wife. 张译: 饶有家资的单身男子必定想要娶妻室, 这是举世公认的真实理。雷译: 一个家财万贯的单身汉, 必定需要一位太太, 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truth”, 变成了一个四字结构, 不仅罗嗦, 跟前面的“举世公认”也搭配不当。

伊丽莎白作为小说中光彩照人的人物, 其语言是相当风趣幽默的, 她在同姐姐谈论宾利时说道: “He could not help seeing that you were about five times as pretty as every other woman in the room. No thanks to his gallantry for that.”张译: “他难道看不出, 你比舞场上哪个女的都要漂亮上十倍。他是为了这个对你殷勤的, 用不着过意不去。”雷译: “你比舞会上的任何女人都要漂亮五六倍哩, 他是不会看不到的。他为次大献殷勤, 也不必感谢。”从以上两个译文当中, 我们体会不出原文当中伊丽莎白那种敏捷、风趣的说话风格。因此, 笔者将该句译为: “他宾利肯定看得出来你比舞会上的其他女人要漂亮得不知多少倍, 所以你不必为他的殷勤而过意不去了。”这样读起来更符合伊丽莎白的语言风格。因此, 译者应从整体上把握原作的语言风格, 并做到对原文的正确理解, 又能不拘泥原文语言形式, 能用另一种语言对原文进行相应而完美的表述, 也就是充分发挥译语的优势。只有这样, 才能将原作的主要精神、意境气氛风格特征很好地再现[5]。

4、结束语

总体而言, 两种译本都特别重视译文的表达力、感染力, 力求保持原文的信息和风格, 基本表现了原

作的气势和精神，传达了原作的气氛和韵味，能够达到这种地步已经难能可贵。相比较而言，张译本和雷译本在翻译方法上比较相近：两者都偏于直译。两个译本各有千秋，还有两个译本都没处理好的地方。这也是同一原文文本存在不同译本的原因，因为不同的译本总可以互为补充，互相激励的。就语义，篇章和风格三方面整体而言，张译本和雷译本总体上有些倾向于硬译，常给人简洁有余，而韵味不足之感。因其在语义理解有不当之处，拘泥于原文结构，使篇章衔接生硬不自然。译文没有能贴切地传达出奥斯丁自然流畅，妙趣横生的语言风格。总之，翻译是一门深奥的学问，要在翻译中做到神似是一个很高的要求。它要求译者既要吃透原文，又要通过一定的文字功底进行艺术的再创造，抓住原文精神，甩开原文的形式，运用最佳的表现手法，把原作的韵味、风格重新表达出来。

参考文献：

- [1] Austen, Jane. *Pride and Prejud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2] 张玲, 张扬译. 傲慢与偏见.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 [3] 雷立美. 傲慢与偏见.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 [4] 王小凤. 论英语篇章的衔接分析与翻译. 娄底师专学报. 2002. 3. 97-99.
- [5] 史青玲. 浅谈《傲慢与偏见》的语言风格及其在翻译中的再现. 德州学院学报. 2004(5): 99-102.

 无忧论文网

 51lunwen.com